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葢、徐旭青及董事汪涛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李葢为召集人，3 人均具有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和法律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宜进行了两次沟通，并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提案。

1、八届一次会议

(1) 2015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进场审计前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该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财务报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展进行了仔细审阅，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2) 2015 年 1 月 20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有了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与之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4 年度报告。

(3) 2015 年 2 月 6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向董事会提交上述议案。2、八届二次会议

2、八届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八届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八届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八届五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6、八届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东方文化园景观房产开发公司 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认可该计划可行性的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给出指导性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先后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审计后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高了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智能，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 莹

徐旭青

汪 涛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